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稱	「高雄市推動微型保險現況檢討」公聽會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12 時
地點	本會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共同主持人	黃柏霖議員、陳麗珍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p>(一)政府機構</p> <p>高雄市政府社會局</p> <p>高雄市政府主計處</p> <p>高雄市政府民政局</p> <p>(二)民意代表</p> <p>本會全體議員</p> <p>(三)專家學者</p> <p>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主任胡以祥副教授</p> <p>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副教授</p> <p>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元傑教授</p> <p>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信雄講師</p> <p>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建德副教授</p>

壹、議題緣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提案訂定「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已於2022年9月27日三讀通過，該條例所定之弱勢族群和高雄市2022年投保對象相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積極持續媒合民間資源協助投保，以提供弱勢市民微型保險之保障。¹

弱勢市民權益不能等，由黃柏霖議員提案的「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草案，在前議長曾麗燕主持議事下，抽出優先審議，獲得現場議員支持，共同為弱勢市民增添一層社福保障。參與法規提案連署議員有前副議長陸淑美及三黨團總召童燕珍、鄭光峰、朱信強在內的42名議員，議員不分黨派，共同支持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法制化。

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微型保險自治條例草案是由黃柏霖議員大力推動及提案，整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目前已約有5萬5000人納保，納保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輕度和中度有補助者、弱勢單親家庭有補助者。經濟弱勢族群「微型保險」法制化後，預估符合納保對象將擴大為9萬多人，自治條例規範弱勢市民不幸意外死亡理賠為30萬元，意外失能最高理賠亦為30萬元。

黃議員強調，為使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得以較低保費取得基本保險保障，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已於98年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高雄目前由嘉義福安王爺慈善會勸募與媒合各保險公司協助承辦，但仍有不少弱勢人口未納保，黃議員說，透過弱勢族群微型保險法制化，將擴大納保對象，有助於強化社會安全網，並緩和弱勢族群受意外傷害事故的影響。²

有民眾看到高雄市議會率先全國，通過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微型保險），認為政府應把國家機器的各種資源，做好議題設定，轉移到協助各縣市微型保險法制化，更能幫助其重新獲得台灣人民的信任和選票，而微型保險能確實保障台

¹ 資料來源：六都首創 高雄市議會與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 為弱勢民眾加保「微型保險」 -- 上報 / 樂活地方 (upmedia.mg)

² 資料來源：本會率先全國通過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 (kcc.gov.tw)

灣各縣市的弱勢人民，因為弱勢家庭本身因缺乏穩定的經濟支持與資源，在突然面對意外傷殘或死亡等意外事故時，導致家庭生活陷入危機，因為高額的醫藥費和喪葬費，將導致弱勢家庭落入無止盡的貧窮惡性循環。³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法制化後，如何強化與私部門合作，並且有社區民眾、社區協會、在地大學、專家學者的支持，以及公部門的有計畫性投入社會安全網工作，因此目前投保微型保險的實施細節及現況缺失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貳、探討議題：

- 一、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執行狀況檢討?(社會局)
- 二、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如何取得私部門贊助及目前由公部門預算編列情況?(社會局、主計處)
- 三、高雄市民政局如何協助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執行狀況檢討?(民政局)
- 四、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執行現況及成效檢討?(出席各位學者先進)

參、議程：

- | | |
|-------------|-------------|
| 09：30—10：00 | 報到，領取資料 |
| 10：00—10：10 |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 |
| 10：10—10：40 |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
| 10：40—11：20 | 學者專家發言 |
| 11：20—11：50 |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
| 11：50—12：00 | 主持人結論 |

備註

- 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
- 二、出席人員請貴機關准予公(差)假。

³ 資料來源：自由開講》民進黨政府和賴清德發力推動「微型保險」可助民調止跌回升 - 自由評論網 (ltn.com.tw)

附錄：

法規名稱：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8078000 號令
法規體系：	社會局

- 第一條 為辦理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保障設籍本市弱勢族群基本生活不受意外傷害事故影響，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弱勢族群，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所稱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二、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
 - 三、領有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之申請人及其子女。
- 第四條 本市每年三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由主管機關或捐助單位代理投保本保險。
- 本保險身故受益人為其指定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
- 第五條 經投保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戶籍遷出本市或喪失弱勢族群身分時，其保險效力存續於保險有效期間。
-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障範圍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身故或失能。
-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之數額，其給付項目、給付金額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第八條 具其他身分已辦理相同性質之保險或承保機構認定不得投保之被保險人，不得加保本保險。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本保險得優先以外界之捐助支應，保險內容依該代理投保單位所投保之保險契約辦理。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內容-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http://kcg.gov.tw)
(kcg.gov.tw)